# 关于修订《全日制兽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全日制兽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自2009年招生以来，我国兽医行业发生了巨大变化，为了进一步适应兽医行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规范全日制兽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过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指导意见。

## 一、培养目标

兽医硕士专业学位适应国家执业兽医和官方兽医的要求，面向动物诊疗机构、动物养殖生产企业、兽药生产与营销企业以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兽医卫生监督执法、兽医行政管理、进出境检疫等部门，培养从事动物诊疗、动物疫病检疫、技术监督、行政管理以及市场开发与管理等工作的应用型高水平人才。

具体要求为：

（一）较好地掌握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积极为我国经济建设和兽医现代化服务。

（二）较好地掌握专业领域的理论基础和专门知识，具备较宽广的相关学科知识，熟悉国家的相关政策和法规，能够较熟练地阅读专业领域的外文资料。熟悉我国兽医事业的现状，了解国际兽医行业的发展动态和趋势。

（三）有较强的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业务实施能力。能够胜任执业兽医师或官方兽医工作。能独立担负兽医科技服务、技术监督、管理与开发、项目规划与实施等工作。

## 二、招生对象

报考本专业学位的考生应为**动物医学（兽医）、动物药学、动植物检疫（动物检疫方向）专业本科毕业或达到同等学力。**

##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实行学分制。

## 四、培养方式与管理

培养方式采取全日制脱产学习方式，由课程学习、实践环节、学位论文研究三个主要环节组成。

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待遇，可参照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所设定的奖助体系进行。

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学生管理工作，可参照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管理工作进行。

## 五、专业领域

 兽医学

## 六、课程设置

全日制兽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课程设置应以兽医职业需求为导向，强化专业技能，注重体现整体性、综合性、实用性，拓宽知识面、优化知识结构、培养应用能力和综合能力。课程总学分不低于34学分，分必修课、选修课、文献阅读与专题报告、兽医实践四大类。必修课程应独立开设，以保证专业学位的特点。

（一）必修课程（8门18学分）

1．政治理论课（2学分）

2．外国语（3学分）

3．基础理论课（4学分）

建议开设高级动物生物化学、高级动物生理学、现代兽医免疫学或现代兽医病理学等。

4．专业基础与专业类课（9学分）

建议根据兽医职业需求，开设兽医临床诊疗技术、动物疫病防控、动物流行病学、兽医内科学、兽医外科学与手术、兽医法律法规等方面的课程。

（二）选修课程（至少4门,共8学分）

由培养单位确定。鼓励各培养单位根据地域和单位特点，开设具有各自特色瞄课程。

（三）文献阅读与专题报告（2学分）

在学期间，研究生必须完成1次文献阅读报告和1次专题报告，经考核合格，各记1学分。

（四）兽医实践（6学分）

在学期间应参加兽医实践，经考核合格，记6学分。

## 七、兽医实践

实践场所：培养单位的兽医院或其他与培养单位签订合作培养协议兽医实践部门。

实践时间：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非应届本科毕业生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

实践要求：实践结束应提交实践学习总结报告。

考核方式：由培养单位与实践单位共同组成考核组进行考核。

## 八、学位论文与论文答辩

论文指导实行导师负责制，由导师小组集体指导。导师小组由培养单位与实践单位导师共同组成。

论文选题：学位论文选题必须密切结合实际，针对技术服务、技术监督、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应有一定的新意和实用性。

论文形式：兽医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采用调研报告、病例或案例分析、技术创新、产品研发以及管理决策和政策分析等形式。

论文评价：学位论文必须经导师指导小组认可，由攻读学位者本人完成。论文评价应着重考察学生运用现代科学理论知识、方法和技术，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研究的问题应有一定的新见解或新进展，成果应能解决生产实际问题，或对生产管理有较大实际应用价值。

调研报告要求客观真实，详细占有资料，分析透彻，讨论深入，能够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病例或案例分析要求有一定的病例或案例数量，对病例或案例的共性进行总结提炼。对疾病的治疗、防控措施采用得当，有借鉴意义。

技术创新要求建立新的技术方法或对现有的技术做出重要改进，对技术的各项指标有完整的试验验证，与已有的方法相比，在某一方面或多方面具有优越性，并实施应用。

产品研发要求完成产品的阶段性研发过程，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管理决策和政策分析要求提出问题准确，原因分析透彻，理论观点符合实际，意见建议具有可操作性。

学位论文应有2位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由3～5位专家组成，学位论文作者的导师可以参加论文答辩，但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均应有来自非教学部门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 九、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兽医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印制。

## 十、兽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英文译名

全称：Master of Professional Degree in Veterinary Medicine

简称：VM-M